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迁林

---

许世英

---

梁 坤

2018 年 8 月 17 日